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约432.55%，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公司基本面变化程度，与公司目前基本面不匹配。2021年11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的上涨幅度、动态市盈率水平已经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和有代表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和区间涨跌幅及其平均值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截止2022年1月28日	区间涨跌幅 (2021年11月1日-2022年 1月28日)
300261	雅本化学	130.93	432.55%
002250	联化科技	42.82	-4.45%
300575	中旗股份	26.28	-14.51%
002258	利尔化学	14.13	-7.17%
002326	永太科技	56.47	-48.61%
399102	创业板综	--	-15.50%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如下：

1) 公司短期内股价上涨幅度较大，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

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中表述的“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从工艺流程上可用于合成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帕罗维德”，其中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指的是化合物，而非特指公司生产的产品，无法确定公司生产的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可用于合成辉瑞新冠口服药。公司与辉瑞公司无任何业务接洽与合作，未与辉瑞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未向辉瑞公司供应卡龙酸酐产品，辉瑞公司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关于新冠口服药前端原料采购的质量标准，且公司客户拒绝提供采购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最终用途，公司不能确定生产的卡龙酸酐产品是否符合辉瑞产品需求，也没有进行相关的技术验证，无法确定公司生产的卡隆酸酐产品是否为或者能够成为辉瑞新冠口服药中间体。

3、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销售收入 2,700.73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1%-2%，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6,354.08 万元（不含税）。

公司获悉行业内其他生产厂商拟投资建设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线，且设计产能远高于公司现有产能。根据规模效应，其他生产厂商大规模投产后，生产成本预计将低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订单流失、收入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同时，新建化工生产项目建设及政府审批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研究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扩产事宜。待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下游市场形势趋于明朗，公司将对是否扩产作出筹划和审慎决定，目前公司尚未决定是否扩产，最终是否扩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风险提示：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对于化工行业出台了不少的政策与规划，化工新建（扩产）项目能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但申请耗时较长等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是否可以实现扩产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一、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的说明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本化学，股票代码：300261）自2022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通信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约432.55%，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公司基本面变化程度，与公司目前基本面不匹配。2021年11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的上涨幅度、动态市盈率水平已经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和有代表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和区间涨跌幅及其平均值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截止2022年1月28日	区间涨跌幅 (2021年11月1日-2022年 1月28日)
300261	雅本化学	130.93	432.55%
002250	联化科技	42.82	-4.45%
300575	中旗股份	26.28	-14.51%
002258	利尔化学	14.13	-7.17%
002326	永太科技	56.47	-48.61%

399102	创业板综	--	-15.50%
--------	------	----	---------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如下：

1) 公司短期内股价上涨幅度较大，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中表述的“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从工艺流程上可用于合成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帕罗维德”，其中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指的是化合物，而非特指公司生产的产品，无法确定公司生产的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可用于合成辉瑞新冠口服药。公司与辉瑞公司无任何业务接洽与合作，未与辉瑞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未向辉瑞公司供应卡龙酸酐产品，辉瑞公司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关于新冠口服药前端原料采购的质量标准，且公司客户拒绝提供采购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最终用途，公司不能确定生产的卡龙酸酐产品是否符合辉瑞产品需求，也没有进行相关的技术验证，无法确定公司生产的卡隆酸酐产品是否为或者能够成为辉瑞新冠口服药中间体。

4、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销售收入 2,700.73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1%-2%，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6,354.08 万元（不含税）。

公司获悉行业内其他生产厂商拟投资建设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线，且设计产能远高于公司现有产能。根据规模效应，其他生产厂商大规模投产后，生产成本预计将低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订单流失、收入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同时，新建化工生产项目建设及政府审批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研究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扩产事宜。待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下游市场形势趋于明朗，公司将对是否扩产作出筹划和审慎决定，目前公司尚未决定是否扩产，最终是否扩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风险提示：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对于化工行业出台了不少的政策与规划，化工新建（扩产）项目能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但申请耗时较长等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是否可以实现扩产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短期内股价上涨幅度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3、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7号）。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敬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